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询价及评定成交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贵州省烟草公司黔东南州公司2025年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推广实施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GZSY0500WZXJ20250014

3. 项目类型：货物类

4. 采购方式：询价

5.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资金

6.项目含税预算价：20.4万元

7.最高限价（含税）：20.23万元

**二、采购内容及范围**

1.项目概况与范围：双屏人脸识别核销机（17台），满足以下主要功能：1. 通过读卡、扫码、人脸识别方式，并根据后台管理订单进行核销扣款；2.所有的消费记录需要实时上传后台管理平台。

2.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3.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交货/服务地点：黔东南州烟草公司16个县市分公司及卷烟营销中心食堂。

交货/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4.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质量要求（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以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1. **询价公告发布媒介**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门户网站。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专业服务机构（特殊项目，如保险、部分金融机构）等）；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3）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4）自2022年06月01日至今（3年）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无投标人相关行贿犯罪记录；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6）未被纳入烟草行业黑名单或烟草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禁止期限内的；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8）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注：第2至8条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响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询价小组）保留查询的权利，承诺不属实的，将否决供应商投标，并按承诺函内容进行处理。）

**五、采购文件获取信息**

1.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同步发出，供应商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门户网站自行下载；

2.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6月20日上午9:00至2025年06月23日17:00。

3.凡有意参与活动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段内向采购人指定邮箱提交下列资料开展资格前审，资料提交不合规或逾期提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参与本项目。邮箱：28055587@qq.com

3.1 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3.3投标（响应）承诺函。

3.4供应商所投项目名称、文件获取人姓名、电话及邮箱地址。

以上资料按附件1中格式，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并为一份PDF，内容应清晰可见。

附件2中WORD格式文件为投标人下载编写响应文件，不能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格式、内容。若格式、内容超出PDF格式文件实质性要求，视为不响应。

**六、资格前审**

1.采购人将在公告时间截止后1日内，对审核通过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通过天眼查核查关联关系、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核查重大违法记录、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烟草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禁止期限核查是否被纳入烟草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等信息进行核验。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烟草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2.资格核验通过的，供应商按文件要求递交书面响应文件。

**七、采购响应文件递交资料及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0:00分。

2. 响应文件需书面递交，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也可现场递交（因响应文件邮寄到达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不能进入询价采购环节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邮寄地址：贵州省烟草公司黔东南州公司采购办（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韶山南路31号），收件人：彭工，联系电话：17886206497。

**八、询价采购时间及地点**

2025年06月30日10:00分，贵州省烟草公司黔东南州公司（党员活动室），供应商须到场参与，超过时间到场的不能参加采购活动（现场参加需提交：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九、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贵州省烟草公司黔东南州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韶山南路31号

联系人：彭工

电 话：17886206497

邮 箱：28055587@qq.com

监督电话:0855-8218208

 附件：

1.资格审查格式

2.询价采购文件全文

3.询价采购公告（签章版）

致广大市场主体暨供应商的

公 开 信

广大市场主体暨供应商朋友：

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贵州烟草产业发展和对贵州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工作的关心关注、支持帮助！

贵州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实行合署办公，现辖14个直属单位，主要承担全省烟草专卖管理、烟叶生产加工、卷烟市场营销等工作任务。一直以来，我们始终与市场经济发展同频共振，与广大市场主体紧密相连，建立了许多友好合作的供求关系，互利共赢，相互成就，共同发展，积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贡献应有之力。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防范采购廉洁风险，近期，我们开启了深化采购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的序幕，致力于建设更加规范高效的运行机制，致力于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交易，致力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推行以电子化公开交易为主要特征的新型采购模式，真诚期待您的参与和监督。借此，我们向广大市场主体暨供应商朋友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及所属企业所有采购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廉洁、诚实信用原则，平等对待所有市场主体，客观公正评价所有响应或在供供应商，严禁任何形式的暗箱操作，严禁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手段，严禁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我公司及所属企业所有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全省烟草商业采购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八条禁令”》，不接受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以任何形式提供的礼金、礼品、宴请等。我们将以“零容忍”态度，严格约束采购人自身行为，严厉惩戒采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企业良好形象。

三、凡具有市场充分竞争性的采购项目，我们将面向广大市场主体，实行公开竞争采购，绝不容许存在任何形式的“量身定制”“明招暗定”“内幕”交易。在我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采购活动中，未经采购单位正式发布的官方信息，均为虚假信息。谨防为采购项目“牵线搭桥”、充当“掮客”、“站台”操控、游说劝退、收受好处等诈骗行为。

扬帆启航风正劲，砥砺前行谱新篇。我们真诚期望彼此以宽广胸襟打开发展新天地，共同做遵纪守法的践行者，做合作共赢的示范者，做市场良好秩序的守护者，同舟共济，携手共进，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

监督电话：0851-86830142

贵州省烟草专卖局 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

 2025年6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1.2本次采购为**询价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贵州省烟草公司黔东南州公司。

2.2“供应商”系指提交询价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100%。

3.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3.4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0.23万元。

3.5 本项目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供应商资格条件**

1）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专业服务机构（特殊项目，如保险、部分金融机构）等）；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3）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4）自2022年06月01日至今（3年）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无投标人相关行贿犯罪记录；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6）未被纳入烟草行业黑名单或烟草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禁止期限内的；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8）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注：第2至8条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响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询价小组）保留查询的权利，承诺不属实的，将否决供应商投标，并按承诺函内容进行处理。）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一旦领取了采购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相关费用**

6.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适用法律

7.1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文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制约和保护。

8、保密

8.1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违者应对其造成的相关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踏勘现场及预备会

9.1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9.2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0、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询价采购文件

11、询价采购文件的构成

11.1询价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询价及评定成交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12.1任何要求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作出的回复将以书面形式回复给询价采购文件收受人。

**13、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13.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3.2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复以确认收到修改通知。

13.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4.2除询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

15.1.1响应文件承诺函

15.1.2资格文件

15.1.3报价一览表

15.1.4 供应商基本情况

15.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并按所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并要求真实、清楚、规范完整)。

**16、报价**

16.1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仟叁佰元整（小写：¥20230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将予以否决。

16.2报价

16.2.1供应商根据询价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供应商的成本、利润、税费、售后服务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16.2.2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进行报价，并计算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写报价的项目将被认为其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其款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多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重大实质性偏离，其响应将被否决。

16.2.3成交结果确定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其报价。

16.3报价货币单位应使用人民币。

**17、采购需求、服务质量及要求的响应**

17.1供应商应对询价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服务质量及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18、有效期**

18.1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天。

1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有效期满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这一要求；供应商同意这一要求的，应相应地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1份正本响应文件、1份副本响应文件，同时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供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office文档格式）的电子版U盘一份。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扫描件。其中，纸质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技术及服务方案、商务文件（不含报价）和报价文件。**

19.2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编制页码及目录后以不可拆卸形式装订成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9.3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误之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和修改与撤回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和电子版U盘封装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0.2封套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派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包封好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到达现场。

21.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须确保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其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

22.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与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询价采购

详见第四章“询价及评定成交标准”。

六、授予合同

**28、成交候选人**

28.1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提出的询价报告及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情况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接受和拒绝谈判结果的权利**

29.1采购人保留接受和拒绝询价结果的权利。

**30、成交通知书**

30.1成交通知书应在有效期内发出。

30.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3成交人须按成交通知书要求及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30.4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2如果成交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成交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2、无效报价**

32.1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2.2报价内容与采购需求有重大偏离，未实质响应需求的；

32.3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导致报价无效的情形的；

 32.4中国烟草总公司要求的行业平台竞价操作规程中规定的导致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33、****解释权**

本询价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贵州烟草商业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措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对不良行为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切实防范采购风险，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烟草行业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以下简称“省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程序确定，与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订立采购合同，承担实施具体工程、货物、服务等采购项目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在参加全省烟草商业采购活动中或承担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供应商存在的相关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禁入措施，是对存在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根据其行为性质和危害程度，在一定期限内或永久禁止其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活动的处理措施。

第六条 供应商所属人员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中或承担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的不良行为，视为供应商的行为。

第七条 坚持依法依规依纪，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完备、处理恰当，对不良行为供应商实行“零容忍”，将其列入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并在禁入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新采购项目。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各单位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是本单位不良行为供应商的管理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审定不良行为供应商相关管理制度；

（二）审定供应商不良行为，决定禁入措施的适用、变更和撤销；

（三）研究决定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有关重要事项；

设立董事会的单位，在董事会召开期间，应将本单位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各单位应建立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规范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召集人，法规、财务及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等组成，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决定启动不良行为供应商认定程序；

（二）研究提出适用、变更和撤销对不良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的意见，报本单位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根据本单位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研究决定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有关事项。

**第三章 供应商不良行为情形和禁入措施**

第十四条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或承担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向贵州烟草商业干部职工行贿，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实施相应期限的禁入措施，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新采购项目。禁入期限如下：

（一）行贿数额不满 100万元的，禁入期限 1年；

（二）行贿数额在 100万元及以上不满 500万元的，禁入期限2年；

（三）行贿数额在 500万元及以上的，禁入期限 3年；

（四）行贿犯罪记录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入。

第十五条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或承担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违反廉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1年。情节较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一）向采购人有关人员提供财物（含财产性利益）以外的不正当利益的；

（二）向评委专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工作人员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评委专家等串通投标的；

（四）利用承担采购项目便利条件，不廉洁履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其他违反廉洁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或承担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1年。情节较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的；

（二）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三）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奖项等材料的；

（四）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及其他资质证明的；

（五）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六）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投标人等潜在供应商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质疑投诉，或者诽谤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影响采购活动顺利进行的，情节较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1年。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2年。

第十八条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或者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以及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正常签约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1年。情节较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第十九条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等潜在供应商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所列情形，依照规定对其实施禁入措施，是中标（成交）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成交）候选资格。

第二十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1年。情节较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二）擅自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等，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履约期间，供应商资质等信息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及时告知采购人或故意隐瞒，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关人员等恶意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六）因供应商责任，引发不稳定事件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故意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1年。情节较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一）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或者肢解转让给他人或者违约分包或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行、掺杂使假、偷工减料等情形的；

（三）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原材料、组部件、品牌，降低标的物标准的；

（四）履约期间向采购人恶意加价，或者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的；

（五）因供应商责任，造成实际投资额超过投资概算或批复投资额的；

（六）对发生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七）项目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八）工程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到位，致使过程档案资料不齐全，或不能及时按要求移交完整工程档案资料的；

（九）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不稳定事件发生，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十）不履行合同（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义务的；

（十一）影响工程项目建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在提供货物、服务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1年。情节较重的，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3年。情节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项目。

（一）提供假冒伪劣货物的；

（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验收不合格或者出现其他问题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三）违反合同（协议）约定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的；

（四）向采购人恶意加价，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提高供货或服务份额的；

（五）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含有重大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

（六）违反合同（协议）约定，擅自降低货物、服务质量标准的；

（七）因供应商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八）不履行合同（协议）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的；

（九）供应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十）损害采购人利益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第二十四条 依据本办法对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不影响采购人依法追究供应商其他相关责任。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遵循如下程序：

（二）调查。对联席会议决定启动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程序的，由规范管理部门牵头，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法规、财务、归口管理等部门对供应商不良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报告。必要时可向涉及的供应商了解情况。

在调查核实后，应将事实依据及拟采取的禁入措施书面告知相关供应商。供应商存在异议的，应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告知事项之日起 3个（含）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到期未提出异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表达任何意见的，视为收到并同意。

第二十六条 发布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不良行为实施人及其身份证号、不良行为情形、禁入措施、认定单位、认定日期、禁入期限等（模板见附件 5）。

发布信息中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身份证号的应作必要技术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应在收到决定 15日（含）内，以书面形式向认定单位提出再次审查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认定单位经再次审查后，应在 15日（含）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供应商。

第三十条 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在禁入期限内或禁入期满后再次发生不良行为的，从重处理，直至永久禁入。

**第五章 管理和适用**

第三十三条 对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行为实施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新采购项目。

第四十二条 在中标（成交）后、合同签订前，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应当实施禁入措施、尚属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禁入期内的，应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不得签订合同。

第四十三条 在履约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应当实施禁入措施、尚属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禁入期内的，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章 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被烟草行业市（州）级以上（含市〈州〉 级）

单位列为禁止参加烟草企业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各单位予以承认并执行相应禁入措施。

第五十条 各单位应当在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由招标代理机构（未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由采购实施部门负责）查询经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或者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信息。对于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各单位应当根据查询到的认定情况，参照本办法所列不良行为情形，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存在行贿等不良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工作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问责。

第五十二条 各级领导干部、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存在信息报送不及时、禁入措施落实不力，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对存在行贿等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禁入期限包括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关于印发贵州烟草商业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措施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烟黔办〔2021〕6号）同时废止。

附件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书

XXXX年〔XX〕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涉事人：

身份证号：

你公司在参加 XXX单位 XXX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或承担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经调查核实，存在以下不良行为:

一、……（不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二、……（不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三、……（不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有关条款和《贵州烟草商业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措施管理办法》第 XX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实施以下禁入措施：

一、禁止你公司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活动 XX年，禁入期自 XXXX年 XX月 XX 日起至 XXXX年 XX月 XX 日（或永久禁止你公司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活动）。

二、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 XXX（主要负责人 XXX、实际控制人 XXX、委托代理人 XXX、所属人员 XXX）一并纳入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处理范围。

三、  ……。

对你公司实施禁入措施，不影响我方依法追究你公司其他相关责任。

你公司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XXX单位提出再次审查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异议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XXX（盖章）

     XXXX年 XX月 XX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双屏人脸识别核销机（17台），满足以下主要功能：1. 通过读卡、扫码、人脸识别方式，并根据后台管理订单进行核销扣款；2.所有的消费记录需要实时上传后台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功能描述** | **技术参数** | **数量（单位：台）**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计金额（元）** |
| 双屏人脸识别核销机 | 1.通过读卡、扫码、人脸识别方式，并根据后台管理订单进行核销扣款；2.所有的消费记录需要实时上传后台管理平台 | 1. 处理器: CPU 四核 64位 CORTEX-A55、主频 1.8GHz以上
2. 存储: 内存≥2GB(可扩展)、硬盘 ≥16GB(可扩展)。
3. 操作系统: Android 7.0 以上。
4. 用户显示屏：≥15英寸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
5. 操作触摸屏：≥15英寸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
6. 人脸识别摄像头：＞130万像素红外双目摄像头，支持活体识别
7. 人脸识别：准确率大于等于 99.9%、识别时间小于 0.2s
8. 读卡：0-10cm以内、识别时间小于 0.5s
9. 扫码：距离 0-10cm 以内、识别时间小于 0.5s
10. 通讯: 支持WiFi/WLAN/4G。
 | 17 |  |  |

**备注：以上报价包含安装、调试、税费（13%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包干价，结算以中选供应商的合计报价为准。**

其他要求：

1、提供1年免费质保（含维护、技术支持、7×24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质保期从终验结算之日算起。

2、在质保期内，如乙方通过电话、微信无法解决甲方所提出的设备故障要求，必须在12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

3、在试运行阶段，无条件确保17个实施单位硬件与软件系统调联工作。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交货地点：黔东南州烟草公司16个县市分公司及卷烟营销中心食堂。

3、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验收：系统设备安装完成，招标人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5、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者银行保函方式。

1）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交纳中标金额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30天内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后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银行保函：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中标金额5%的合同履约保函原件，如未按时提交合同履约保函，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函原件在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退还。

6、甲方发现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有权责令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章 询价及评定成交标准

一、询价小组的组成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组建。

二、监督机构

本项目监督机构为贵州省烟草公司黔东南州公司相关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855-8218208。

三、询价

（1）询价小组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发出询价邀请书。

（2）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供应商报价如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询价小组收到三家及以上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报出的价格信息后，按**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形成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经询价小组所有人员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

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五、成交候选人公示

成交结果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六、成交通知书

询价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询价失败情形

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贵州省烟草公司黔东南州公司2025年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推广实施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  |  |  |
| --- | --- | --- | --- |
| 甲方名称：  |  | 乙方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住 所 地： |  | 住 所 地： |  |
| 邮 编： |  | 邮 编：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省烟草公司黔东南州公司2025年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推广实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SY0500WZXJ20250014）的询价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中选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法律规定、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询价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贵黔东南州公司2025年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推广实施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黔东南州烟草公司16个县市分公司及卷烟营销中心食堂。
	3.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为黔东南州烟草公司机关食堂智慧管理系统提供支持体统数据的终端硬件设备，具体建设内容包含双屏人脸识别核销机17台。
	4.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上线运行验收合格。

* 1. 主要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天所有硬件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完成上线测试和到货验收等工作。

* 1.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7合同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订立前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合同的有效履行。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乙方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项目验收
	1. 总体要求

甲方按本单位有关规定进行验收。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的性能、功能、规格和进度要同时满足本合同规定、不低于比质比价文件规定的要求、比质比价过程中乙方承诺的货物质量要求、甲方要求。

本合同所称“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系统、软件、工具、备品备件、联接部件与线缆、施工材料和相关服务等。

* 1. 验收方式

到货验收乙方与甲方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以及装箱附件等内容进行检查，并进行开机测试，检查其功能、性能是否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检查、测试通过后，签订到货验收确认单。签订到货验收确认单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到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所如验收不合格，则乙方须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因乙方原因未通过验收且超过30 日仍未整改至验收合格的，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如验收不合格，则按本合同第5.1 条的约定办理，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 费用清单列表及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 物 | 配置说明 | 数量 | 单价（含税）（单位：元 | 税率 | 总价（含税）元 |
| 双屏人脸识别核销机 |  | 17 |  | 13% |  |

* 1. 本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元（ 大写：） 。除本条款约定的价款以外，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餐饮、住宿、交通、设备使用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在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含税价按调整税率后的执行。

3.2货款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元）；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设备质保期满一年后，设备运行正常，甲方在收到乙方退款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款。验收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3支付方式约定：

该项目不支付预付款，达到货款支付条件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4.1本合同所涉及货物必须具有原生产厂商的合法知识产权，且不会侵犯任何人的任何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与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因处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第三方的侵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均由乙方负担。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违约责任

5.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0.5%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同时，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并有权自行从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如果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10日的，乙方除应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发生除上述约定外的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根据违约情形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

5.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和比质比价文件中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5.3如果发生声称本项目中某产品侵犯了他人专利、版权或商业秘密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进行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诉， 乙方将独自承担由此而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辩护，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将独自承担由此而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甲方先行垫付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5.4在处理索赔的过程中，乙方可以选择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设备的权利，或者将该设备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设备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产品，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乙方将按十年直线折旧的方式赔偿侵权设备的等额价款的违约金和甲方为侵权软件已支付的许可费。对于仅因使用并非由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或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规格或指示，或仅因乙方或其分承包商以外的任何人对产品进行了修改而导致的与使用某项设备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乙方对于甲方使用商品或服务负有确认责任经其确认的，或乙方有能力对甲方规格或指示提出异议却疏于提示的，或其他人对设备进行修改是经乙方授意或影响的，乙方仍应向甲方承担损失总额不少于50%的过错责任。

5.5如因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或者交付成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须与甲方协商赔偿合同中规定的相关费用等额违约金事宜，并赔偿有关款项。

5.6本合同所述“损失”， 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5.7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引起的纠纷、责任、损失等，一概由违约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并且， 违约方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如乙方项目服务人员违反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标准之规定或约定，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照人民币1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8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0.5%每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6.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中所涉及硬件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6.1乙方服务要求

6.1.1乙方应提供一年的技术服务支持。提供完整的维护服务方案和维护具体内容与保障措施，并保证能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响应（包含法定节假日），并针对不同的故障级别提供保障服务，在要求的响应时间及恢复时间内解决。

6.1.2乙方承担硬件产品免费质保期内的全部技术责任,在保修期内,如果部署在乙方设备上的相关软件出现运行问题， 乙方须 7×24小时配合查找问题原因， 直至排除问题。

7.2.3乙方须协助合同甲方制定硬件产品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7.质量保证

7.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用过、原装、未拆封的， 在各个方面均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经过正确安装， 在正常操作和维护下， 在质保期内运转能够完全符合甲方的要求。

7.2产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性能及质量标准， 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

7.3乙方应同时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文件（ 中文），以供甲方准备接机、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工作。

8.交付

8.1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本合同和本项目的询比文件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内容，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9.索赔

9.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1.1对因货物的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甲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的， 如甲方要求退货， 乙方应无条件同意退货， 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就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他费用。

9.1.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9.1.3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费用， 在这种情况下， 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9.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9.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及由此引发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0.不可抗力

10.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既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海啸、雷电、重大疫病等自然灾害， 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相关政策的变化、战争、暴乱、罢工等。

10.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通报后3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取得有关机构的合法证明材料，并应尽可能地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3在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当尽快进行协商，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量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持续 90 天， 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而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后继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1.安全责任

11.1在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12.供应商考核评价

12.1主要评价指标：供应商是否在承诺时间内按时完成产品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履约是否及时顺利；是否存在逾期交付或需整改的情形，手续是否完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服务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上的瑕疵；供应商售后服务是否及时、周到，出现问题时是否及时响应、整改等；是否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12.2评价考核情况：满分为100分，每年年初甲方结合评价指标项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得分值在8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供应商；分值80以下的为不合格供应商。对考评不合格的供应商，除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经“采购办”批准，视其违约情形可采取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贵州烟草商业各单位采购活动的措施。

13.其他

13.1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逾期不支付的，自逾期开始，每日按照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计收滞纳金， 直到付清为止。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充抵。

13.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签订本合同时须一并签订廉洁合同。

13.4本合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获得保护。

13.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各执壹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13.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7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至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无任何问题或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为止，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合同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为格式文件，供签订合同时使用，投标时可不提供。）

 附件：

廉洁合同

根据《烟草行业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暂行规定》《贵州烟草商业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措施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为切实防范采购廉洁风险，保证采购项目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全称）（以下简称“乙方”），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特订立本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烟草行业有关采购监督管理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贵州省烟草公司黔东南州公司2025年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推广实施设备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招标投标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洁机制，开展廉洁警示教育。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其本级有关监督部门举报。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工程、物资、服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物资和服务，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物资和服务。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收受供应商贿赂。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工程、物资、服务期间，收受或索取第三方贿赂。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

（7）乙方在相关案件查办时，应配合提供证据、作证。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烟草行业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暂行规定》《贵州烟草商业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措施管理办法》及本合同，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乙方列入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给予乙方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全省烟草商业采购项目等处罚；甲方有权采取提醒谈话、约谈等措施对乙方进行提醒及督促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3）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律师的见证下，将本项目涉及的真实、全面的核心技术资料（烟用物资配方、软件源代码等）铅封交给银行等第三方保存。如果在履约期间发现乙方存在向甲方干部职工行贿等各类不良行为，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存在不良行为的乙方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4）乙方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我方（招标人、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采购项目完成之日止。

7.本合同作为贵州省烟草公司黔东南州公司2025年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推广实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一、本响应文件格式是询价采购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

二、若询价采购文件未提供规定格式的部分，则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三、响应文件需制作目录及页码。

四、响应文件格式包含以下内容：

附件1：响应文件承诺函

附件2：资格文件

附件3：报价一览表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1

响应文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询价采购邀请，我方按要求提交本响应文件承诺函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规定提供货物的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函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研究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响应承诺函。

6.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承诺函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7.我方接受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对评审资料的保密且不解释任何未成交原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资格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且在有效期内）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且在有效期内）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且在有效期内）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且在有效期内）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且在有效期内）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且在有效期内）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专业服务机构（特殊项目，如保险、部分金融机构）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在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或承担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我司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烟草行业、贵州烟草商业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烟草行业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暂行规定》，未处于烟草行业黑名单禁止期限内；

3.严格遵守《贵州烟草商业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措施管理办法》，未处于烟草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禁止期限内。不提供虚假响应材料（包含不限于资质、合同、发票、业绩、证书、认证等）参与采购；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恶意异议投诉，或者诽谤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影响采购活动顺利进行等行为；不得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以及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正常签约履约的行为等；

4.积极配合做好采购相关工作。在涉及本项目相关问题处置或案件查办时，积极配合作证或提供证据，如果发生拒不配合采购人或监委等相关机构调查工作的情形，采购人可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措施进行处理；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无相关行贿犯罪记录；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9.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10.我单位及其授权委托人承诺与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不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11.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未填写，视为无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以上条款为我单位自愿承诺，愿意接受以上条款约束。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贵州省烟草公司黔东南州公司2025年智慧食堂管理系统推广实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SY0500WZXJ20250014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采购人 | 贵州省烟草公司黔东南州公司 |
| 供应商 |  |
| 采购内容 | 双屏人脸识别核销机（17台），满足以下主要功能：1. 通过读卡、扫码、人脸识别方式，并根据后台管理订单进行核销扣款；2.所有的消费记录需要实时上传后台管理平台。 |
| 报 价（总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质保期 |  个月 |
| 备 注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